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长政办函〔2021〕21号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长沙市2020—2021年度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：

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根据《湖南省2021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》（湘财购〔2020〕1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《长沙市2020—2021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部分内容调整如下：

一、将第二点的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”中，望城区、芙蓉区、天心区、雨花区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从20万元上调至30万元，岳麓区、开福区货物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从20万元上调至30万元。

二、将第四点“工作要求”的第（十一）点“单位年度采购预算项目在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限额标准以下的品目，采购人可按内控制度自行组织采购，也可在电子卖场现有品目中竞价采购”

调整为“单位年度采购预算项目在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限额标准以下的品目，采购人可按内控制度自行组织采购，也可在电子卖场现有品目中直购或竞价采购”。

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长沙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人民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3月31日印发